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劉美娟

訴訟代理人 魏鈺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香港商好利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9,84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1萬9,8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共計為6,420元（計算式：3,420+3,000=6,420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徐語姍